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4 月 2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并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 转递吉尔吉斯共和国作为 2009 年 5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成员选举的候选人, 自愿对人权做出的保证和承诺(见附件)。



2009 年 4 月 2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吉尔吉斯共和国维护人权的保证和承诺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决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将参加定于 2009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成员的竞选。

作为中亚地区的唯一候选国，吉尔吉斯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亚洲区域集团五个空缺席位中的一个。

吉尔吉斯共和国自从独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维护人权的普遍性并奉行民主和法治原则。

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 30 多项重大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及时定期向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遵守这些条约条款情况的报告。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参加竞选的同时，再次全面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国家一级，吉尔吉斯共和国将继续把法治与民主、善治和发展视为促进公民人权的主要原则。吉尔吉斯共和国还将加强保障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继续支持它们的活动，包括设立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

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还加入了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因为它坚信，切实加强法治是个人和团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好保证。

在国际一级，吉尔吉斯斯坦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人权程序。吉尔吉斯斯坦提出并支持各项人权决议，重点表明它坚信特别机制可以发挥作用。吉尔吉斯共和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这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领域最重要的专门机构，通过各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具有人类普遍价值的人权。吉尔吉斯共和国主张联合国这一机构在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以中立、客观和不挑选的方式开展活动。

众所周知，吉尔吉斯斯坦汇集了不同的文明和文化，它倡导各国之间的和平、容忍和理解。吉尔吉斯共和国信守促成其历史特征的基本原则，继续做出不懈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吉尔吉斯斯坦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选举。我们决心扩大我们在这方面义务的范围。有鉴于此，我们相信联合国会员国将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当选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成员。